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三次段考(國八)

114.06.26(四)		114.06.27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08:20-09:20	數學	第一節 08:20-09:20	自習
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社會
第三節 11:00-12:00	國文	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	第四節 13:30-14:30	英文
第五節 14:50-15:50	自然	第五節 14:50-15:50	導師時間

科別		國八
國文		L7-L10. 自選3. 成語7-9回
作文		X
英文		Unit 5-Review 3+ 英雜 Unit 6-9
數學		3-5~4-3
社會	歷史	第五課~第六課
	地理	第五課~第六課
	公民	第五課~第六課
理化		ch5~ch6

段考座位：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除作文為50分鐘外，其餘每節60分鐘。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

講台			
依此類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